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終審庭就綜援居港七年規定案件判決記者招待會

終審法院今日就申領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作出裁決(見孔允明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案件編號: FACV 2/2013), 五位法官一致裁定現行綜援政策規定綜援申請人需居港滿七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 為此, 本會及上訴人孔允明女士均對於終審法院的裁決表示歡迎。

當事人的回應及簡介

上訴人孔允明(現年 64 歲)很多謝法官為她作出公道的判決, 她希望社會不要標籤及歧視新移民, 新移民來港是為一家團聚及打拚新希望, 並不是為綜援。

孔女士表示她當初 2005 年 11 月來港, 一心一邊照顧患病的丈夫, 一邊工作, 她在內地有多年工作經驗, 相信會找到工作, 而且丈夫租住公屋, 租金廉宜, 所以她相信可以自力更生, 並沒有想申請綜援, 殊不知丈夫病情惡化, 她正式抵港後翌日丈夫便病逝, 隨即房屋署以其丈夫去世, 收回公屋, 她無家可歸, 露宿街頭, 入住露宿者之家, 身無分文, 找工作也很困難, 在極度傷心及徬徨下, 2006 年 3 月她只好暫時向社署求助, 殊不知社署人員不單不幫助她, 反而在她人生最落泊最痛苦的時候仍奚落她, 令她很難過。而上訴社會保障委員會時, 五位委員以對新移民的偏見, 質疑她一心來港申請綜援, 因為受盡屈辱, 令她決心上訴, 向法庭討公道。

孔女士感謝法官明白新移民來港不是為綜援, 及肯定家庭團聚及新移民服務香港的心。過去八年, 她一直努力再培訓進修了多個課程(保安、起居照顧員、家務助理)及工作, 曾做過保安、洗碗、洗廁所、派傳單等, 但因為受盡歧視壓力、沒有安身之所及生活顛簸, 例如: 做保安時不能回宿舍而要露者街頭, 常處於飢餓狀態, 引致身體出現多種病痛, 因而未能做全職工作。現靠做散工及借錢度日。因為怕了再受侮辱, 但她迄今仍未再申請綜援, 並期望自己身體恢復健康, 日後可以找到全職工作。她很多謝案件律師及社協的竭力相助, 維護社會公義及新移民的人權。

本會回應及建議

本會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回應及建議如下:

- (1) 終審法院在判辭中指出申領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未有照顧新來港人士根據單程證來港以便家庭團聚的需要, 亦不符合使老化人口年輕化的人口政策; 判決認為居港七年規定不符以上社會政策目標, 亦未有照顧新來港人士需要。
- (2) 裁決體現本港法律制度對於新來港人士的基本人權保障, 體現基本法中強調香港市民享有社會福利權的規定, 任何限制必須合法和相稱, 並考慮受助人的生活需要, 而非針對其居港年期。
- (3) 法庭判決為特區政府提供清晰指引,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儘快根據法庭判決, 檢討各項社會福利及其他社會政策中有關居港年期規定, 確保新來港人士獲得公平和合理的待遇。

- (4) 政府統計資料顯示，若綜援七年居港規定一旦撤銷，當局每年額外財政開支約為 7.6 億元，若以現時 203.7 億(2013/2014 年財政預算)的綜援開支計劃，撤銷七年居港規定僅增加整理綜援開支 3.7%，對公共財政壓力甚微，卻為來港定居而經濟有困難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極大幫助。
- (5) 事實上，大部份受綜援七年居港規定影響的新來港人士均來自單親家庭(約 5,000 至 7,000 個家庭)，當中因其在港丈夫過身或離異，單親家長需要在家照顧小朋友，因此未能出外工作而需求經濟支援。長遠而言，單親家庭亦會自食其力，重投勞動市場；為此，本會促請當局及扶貧委員會檢視各項協助新來港人士的就業支援服務，請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社會健康發展。
- (6) 長遠而言，當局應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大力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計劃、加強公眾教育，減低社會大眾對新移民的負面標籤，設立投訴機關並立法禁止歧視新移民。短期建議包括：為綜援家庭但未能申請綜援的新移民婦女開展就業配套服務，設立再培訓局半日津貼並於再培訓局開展託管服務。推行學校託管（包括幼稚園和小學），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至晚上八時的託管服務；資助非政府組織開辦於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和學校長假期的託管服務。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